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0.4亿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0%。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3月18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0.4亿元人民币参股发起设立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农险”),占其4.0%股份。

本次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待定

注册资金:人民币10亿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三、主要发起人介绍

西部农险拟由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包括公司在内的十七家省内外大中型企业发起设立。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省级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亿元,主要从事金融及其他相关产业的投资、咨询、运营与资产管理及其他涉金融业务。

西部农险各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拟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亿股)	出资额(亿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	2.10	21
2	四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20	1.20	12
3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0	1.10	11
4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
5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0	0.50	5
6	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50	0.50	5
7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50	5
8	四川朗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40	0.40	4
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	0.40	4
10	内江市金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40	0.40	4
11	成都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0.40	0.40	4
12	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0	0.30	3
13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30	0.30	3
14	凉山州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5	2.5
15	西昌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5	2.5
16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0.20	0.20	2
17	成都天纵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0.20	0.20	2
	合计	10.00	10.00	100

上述出资及持股比例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若公司出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出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无需再次审议。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标的公司尚处于发起设立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但本次投资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长期经营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盈利空间,挖掘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由于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事项均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投资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短期盈利风险。保险公司的发起设立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才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可能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西部农险发起设立成功后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保险风险、金融工具风险、资本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竞争风险等。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9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6	中天能源	2019/3/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32%股份的股东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在2019年3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已于2019年3月13日经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2019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3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3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徐鸿周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唐征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黄博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林大渭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黄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7	选举祝传颂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8	选举刘劲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9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监事	√
2.02	选举高蕾女士为公司监事	√
3	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徐鸿周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选举唐征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	选举黄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5	选举林大渭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	选举黄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1.07	选举祝传颂先生为公司董事			
1.08	选举刘劲先生为公司董事			
1.09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监事			
2.02	选举高蕾女士为公司监事			
3	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2019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9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970,339,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801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167,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70%。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990,506,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4183%。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90,503,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87,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3,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申请内保外贷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90,503,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87,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3,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帅、林林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1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12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30),于2019年1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0号),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在执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5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030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06)。

中企华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履行了相应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之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确认已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18)第444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及中企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也出具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确认中企华已按《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的要求对《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复核程序,并由独立复核人员王进江和胡政出具了《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支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签字评估师未涉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文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等文件的效力。交易各方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申请。

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20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和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交的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相关备案和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2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诚鑫55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国联诚鑫55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B311)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型收益凭证

4、年化收益率:3.8%

5、产品期限:153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19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临时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11. 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044,931.5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1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U018)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5%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25,636.2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Z10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3.1	2018.6.5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4,712.33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33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S099)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3.5	2018.6.5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6,904.1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05,205.4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6.8	2018.9.10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4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328)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0,849.32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期6月(产品代码:SZ083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754,520.55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PDG180237)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4.18	2018.9.20	4.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813,698.63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2019.1.7	3.4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89,424.66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10.16	2019.1.14	3.15%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3,572,876.71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10)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0	2019.2.18	3.3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105,780.82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30,000万元,理财收益2,588,219.18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431,369.86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6,000万元,理财收益517,643.84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4期(产品编号:ZHGYBB2018040023 4)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11.28	2019.5.8	3.35%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10002046)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4	2019.6.14	1.55%/3.57%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1.16	2019.4.16	3.15%	未到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0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PG070)	5,000	本金保障型	2019.3.8	2019.6.5	1.8%/3.8%/4.4%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诚鑫55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21日14:30时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年3月20日15:00至2019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